

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1、8-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主要内容公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1 地块、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2 地块

地块面积：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1 地块占地面积 36121.8m²(约 54.18 亩)；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2 地块占地面积 40248.7m²(约 60.37 亩)

地块位置：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1 地块位于邳州市东湖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为：南至规划沿湖路，北临规划松花江东路，西至规划济宁街；邳州市隆丰湖 8 片区 8-2 地块位于邳州市东湖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为：南至规划沿湖路，北临规划松花江东路，西至规划 8-1 地块

土地使用权人：邳州市东湖街道办事处

未来规划：8-1 地块、8-2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居住用地

调查原因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二、调查主要内容

根据资料搜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可知，8-1 地块历史和现状主要为农田、顾家大院农家乐场所；8-2 地块历史和现状主要为农田、农户家禽养殖板房。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，无刺激性气味，土壤无异味、颜色无异常情况。调查期间，未发现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的情况。

周边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田、隆丰湖和六保河。周边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，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通过对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现场快筛获得的资料信息进行分析，地块内无明确的污染源，周边地块对本地块的影响小，调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